

內政部國家公園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墾遊字第1151011542號



主旨：修正「墾丁國家公園限制水域遊憩活動之種類、範圍、時間及行為」，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

- 一、「發展觀光條例」第36條。
- 二、「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墾丁國家公園園區限制開放之水域遊憩活動分三類：

(一)第一類活動：

- 1、遊憩活動分類：觀賞水底生物及景觀。
- 2、活動項目：浮潛、水肺潛水(岸潛)、自由潛水、水肺潛水(船潛)。
- 3、活動區域或航道、活動時段、容許量及備註詳公告附件1；活動區域圖詳公告附件2-1。

(二)第二類活動：

- 1、遊憩活動分類：學習水域速度運動、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為主之動力水上活動。
- 2、活動項目：水上摩托車、海上拖曳傘、拖曳浮具、橡

皮艇(動力)。

- 3、活動區域或航道、活動時段、容許量及備註詳公告附件1；活動區域圖詳公告附件2-2。

(三)第三類活動：

- 1、遊憩活動分類：休閒運動、玩樂等非動力水上活動。
- 2、活動項目：游泳、水上腳踏車、橡皮艇(非動力)、衝浪板、風浪板、獨木舟、立式划槳。
- 3、活動區域或航道、活動時段、容許量及備註詳公告附件1；活動區域圖詳公告附件2-3。

二、應依本公告及附件限制規定之三類水域遊憩活動開放之區域、航道、活動時段及容許量於墾丁國家公園園區內進行水域遊憩活動。違反本公告及附件應遵守事項之規定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60條第1項規定，處行為人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及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裁處；其行為具營利性質者，依同條第2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活動及依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12條規定裁處。

國書許長處

附件1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第一類活動 (觀賞水底生物及景觀，計畫分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浮潛	一、後壁湖港航道西側、出水口、眺石、南灣、白砂及船帆石等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二、後灣、萬里桐、合界、紅柴坑與小灣等五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三、園區內其他未公告海岸區域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1.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2. 白天指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日出至日落時間。
	水肺潛水 (岸潛)	一、萬里桐、紅柴坑、合界、山海、出水口、後壁湖港航道西側、眺石及船帆石等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二、園區內其他未公告海岸區域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1.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2. 白天指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日出至日落時間。
		出水口、萬里桐、後壁湖航道西側等3處距岸100公尺範圍內。	夜間	不限	1. 夜間岸潛須於指定區域。 2.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3. 夜間時段至晚上10時止。 4. 晚上10時後之夜間岸潛得檢具活動計畫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自由潛水	一、萬里桐、合界、紅柴坑、白砂、出水口、眺石及船帆石等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二、船潛部分活動區域比照水肺潛水之潛點 三、園區內其他未公告海岸區域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1. 帶客從事活動者，應持有國內外相關機構合格教練證明，每人每次以指導4人為限，其增加1位具國內外機構發給合格能力證明之助教者，得增加至六人。 2. 每次活動地點應設置標位浮標。 3.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4. 白天只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日出至日落時間。
	水肺潛水 (船潛)	一、公告潛點等處半徑100公尺範圍內。 二、潛點15處： 1. 山海赤筆仔礁、2. 紅柴坑、3. 合界沈船、4. 頂白砂、5. 南海洞、6. 雷打石、7. 出水口一線天、8. 出水口、9. 後壁湖軟珊瑚區、10. 獨立礁、11. 雙峰藍洞、12. 大咾咕斜坡、13. 小咾咕斷層、14. 南灣三腳町、15. 眺石 三、園區內其他未公告海岸區域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許可者為準。	白天	不限	1. 活動時應於船上懸掛潛水旗子。 2. 潛水船需繫繩於公告地點已錨定之浮球上，不可另行拋錨錨定。 3. 白天指依中央氣象局所發布之日出至日落時間。 4.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5. 夜間船潛得檢具活動計畫事先向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提出申請。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第二類活動 （學習水域速度運動、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為主之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水上摩托車	一、貓鼻頭與鵝鑾鼻岬角連線以北之水域，距岸300公尺外，但不得超過1公里。 二、白砂水域，活動範圍為距岸300公尺外，但不得超過1公里。 三、實際範圍以[墾丁國家公園水域遊憩活動發展計畫圖]為準。	白天	白砂6部、南灣60部、船帆石20部、後壁湖10部，共96部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海上拖曳傘		白天	4傘	1. 經營管理計畫書應經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同意並完成合法營業之相關作業。 2. 單一業者或負責人不得申請超過2傘。 3. 各傘每次申請核准年限為5年，期滿之後由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重新公告開放申請。
	拖曳浮具		白天	96部	1. 動力器具為水上摩托車者，應由水上摩拖車合法業者拖拉。 2.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橡皮艇（動力）		不限	4	考量整體水域遊憩安全僅限於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救難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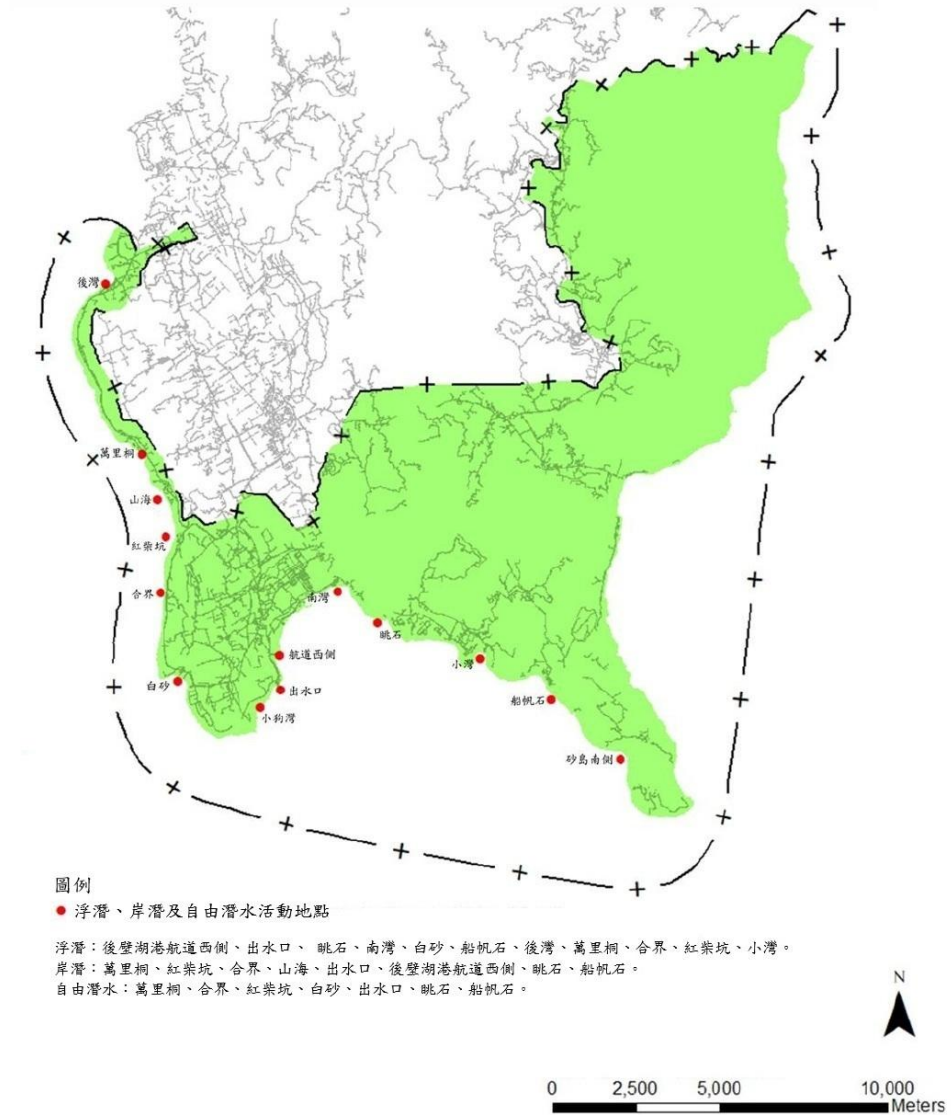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第三類活動 (休閒運動、玩樂等非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游泳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200公尺內為活動範圍（大灣遊憩區除外）。	白天	不限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水上腳踏車	一、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200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港口溪	白天	白砂、後灣、南灣、小灣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港口溪」指該溪出海口往上游800公尺。 港口溪10月份每日開放時間限於8時至12時。
	橡皮艇 (非動力)	一、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200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港口溪	白天	不限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港口溪」指該溪出海口往上游800公尺。 港口溪10月份每日開放時間限於8時至12時。
	衝浪板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200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白天	不限	1. 建議白砂、南灣、大灣、風吹砂、港口等水域活動。 2.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風浪板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距岸200公尺內為活動範圍。	白天	不限	1. 建議南灣、大小灣、白砂水域活動。 2.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獨木舟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活動範圍如下： 1. 後灣、萬里桐 2. 後壁湖（航道東側瀉湖區、出水口西側） 3. 南灣 4. 船帆石水域 5. 港口溪及港口溪出口海口 6. 白砂 7. 小灣 等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白天	不限	1.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2.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3. 原列後灣與後壁湖港瀉湖區等處活動位置，因應未來無動力活動之推廣以社區經營為主。 4. 業者經營須配有救生衣，且每名教練最多帶10名遊客。 5. 出水口西側7、8、9月份禁止開放。 6. 南灣僅開放砂灘右側300米，左側為水上摩托車航道。 7. 「港口溪」指該溪出口往上游800公尺。 8. 港口溪10月份每日開放時間限於8時至12時。 9. 如開放區域劃設為生態旅遊地，則依生態旅遊相關管理規範管理。

遊憩活動分類	活動項目	活動區域或航線	活動時段	容許量	備註
	立式划槳	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活動範圍如下： 1. 後灣、萬里桐 2. 後壁湖（航道東側潟湖區、出水口西側） 3. 南灣 4. 船帆石水域 5. 港口溪及港口溪出海口 6. 白砂 7. 小灣 等處距岸200公尺範圍內。	白天	不限	1. 經營業者應有合法申請登記。 2. 港區航道及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警告標示禁止區域，仍禁止本項活動。 3. 原列後灣與後壁湖港潟湖區等處活動位置，因應未來無動力活動之推廣以社區經營為主。 4. 業者經營須配有救生衣，且每名教練最多帶10名遊客。 5. 出水口西側7、8、9月份禁止開放。 6. 南灣僅開放砂灘右側300米，左側為水上摩托車航道。 7. 「港口溪」指該溪出海口往上游800公尺。 8. 港口溪10月份每日開放時間限於8時至12時。 9. 如開放區域劃設為生態旅遊地，則依生態旅遊相關管理規範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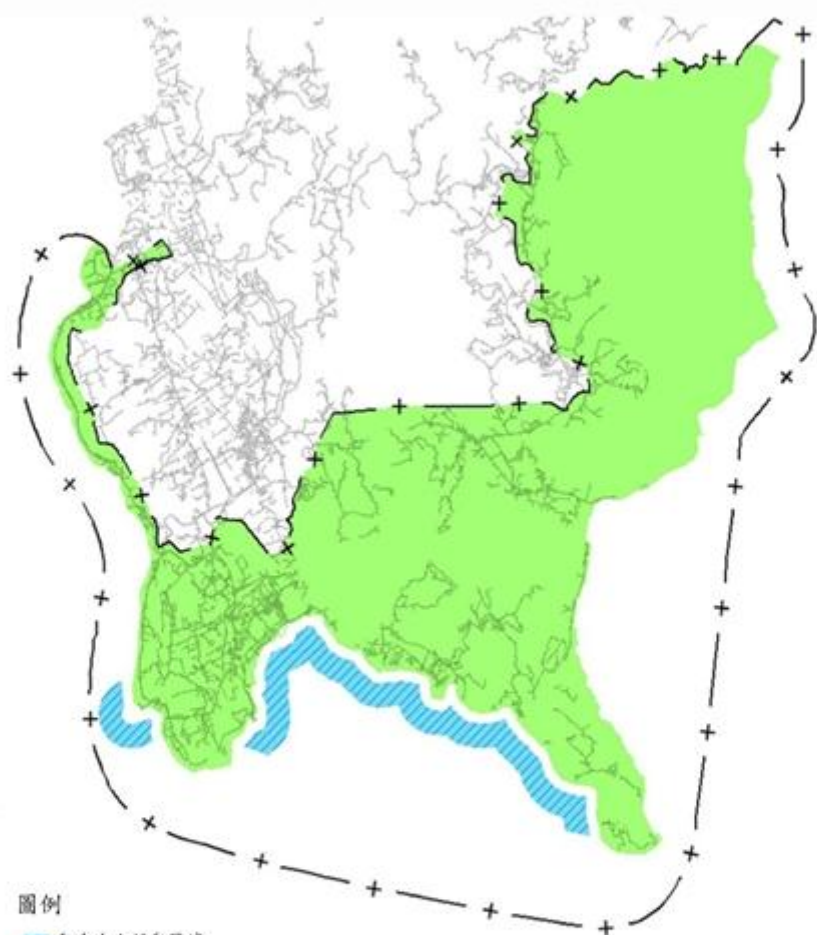
附件2-1

(一)第一類活動：觀賞水底生物及景觀，計畫分區含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附件 2-2

(二)第二類活動：學習水域速度運動、體力考驗及團體合作精神為主之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圖例

動力水上活動區域

範圍說明：

一、貓鼻頭與鵝鑾鼻岬角連線以北之水域，距岸300公尺，但不得超過1公里。

二、白砂水域，活動範圍為距岸300公尺外，但不得超過1公里。

項目：水上摩托車、海上拖曳傘



0 2,500 5,000 10,000 Meters

附件 2-3

(三)第三類活動：休閒運動、玩樂等非動力水上活動，計畫分區屬海域一般管制區、遊憩區。

